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本署牌示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 年 11.月 12回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法 102 年執從 310 字第

167441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執從字第 310 號受刑人洪正信 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 ANYCALL 行動電話 H支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· 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1年度保管字第1907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2年1月9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